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  
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u>產業發展局</u>。</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u>建設局</u>。</p>	<p>為因應本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現行條文中「建設局」修正為「<u>產業發展局</u>」。</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以下簡稱簡易寮舍）</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以下簡稱簡易寮舍）</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以下簡稱簡易寮舍）</p>	<p>同第二條。</p>	

<p>時，應檢具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施工圖說、農業生產經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由產業發展局邀集農業、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審查。</p>	<p>時，應檢具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施工圖說、農業生產經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由<u>產業發展</u>局邀集農業、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審查。</p>	<p>時，應檢具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施工圖說、農業生產經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由<u>建設局</u>邀集農業、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審查。</p>		
--	---	---	--	--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發展局定之。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由 <u>產業發展局</u> 定之。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由 <u>建設局</u> 定之。	同第二條。	
-------------------------	----------------------------------	--------------------------------	-------	--